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彧思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54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信箱：100272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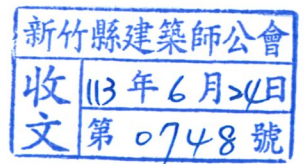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336351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近日常有高樓層建築物火災意外發生，為避免發生公共安全，並確保本縣建築物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及85條之1規範及高層建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相關規定，自即日起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，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檢附「新竹縣政府使用執照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(防火填塞)施工完竣切結書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、本府縣長室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**新竹縣政府使用執照
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(防火填塞)
施工完竣切結書**

一、本案領有_____府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，建築工程業已完竣，貫穿防火區劃部位合成之構造依規定施工。

高層建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案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 85 條之 1 規範，檢討符合規定，竣工查驗依下列查驗方式辦理：

檢附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」、「內政部建築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」或「機構、學校或團體簽證之試驗報告（試驗報告仍應具備相關證明及文件）」。

出廠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檢附符合工法施工完竣照片。

此致 新竹縣政府

監造人： (簽章)

承造人/負責人： (簽章/大小章)
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

工地主任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